



主 编 / 陈午晴
汪建华

家庭与性别评论

Family and
Gender Review (Vol.5)

本辑主题：华人社会代际关系及其变迁

- 直系家庭户主代位构成和变动分析 王跃生
——以 1982~2010 年中国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
- 家庭结构的持续与变迁 章英华 于若蓉
——海峡两岸老年人居住安排的比较
- 中国城市中的家产代际传承和家庭管理 王丹凝
- 受流动影响的农民家庭代际交换关系研究 金一虹
- 高龄化下的代间关系：
台湾民众孝道信念变迁趋势分析 (1994~2011) 曹惟纯 叶光辉
- 台湾地区家庭代间关系的持续与改变 伊庆春
——资源与规范的交互作用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家庭与性别评论

Family and Gender Review (Vol.5)

(第5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办

主编 / 陈午晴 / 汪建华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与性别评论. 第5辑/陈午晴, 汪建华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097-6813-6

I. ①家… II. ①陈… ②汪… III. ①家庭社会学-研究
IV. ①C913.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80063号

家庭与性别评论(第5辑)

主 编 / 陈午晴 汪建华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童根兴

责任编辑 / 任晓霞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010)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11千字

版 次 / 2014年12月第1版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6813-6

定 价 / 78.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办

家庭与性别评论（第5辑）

代际关系的“变”与“不变”

(卷首语)

亲属代际关系可能是最能体现中华民族文化模式传承与变动的一个场域。这不只是因为不同世系辈分的亲属之间，特别是亲代与子代之间，存在生物学意义上的遗传与变异；也不只是因为亲代必须为子代较长时间的身心成长、社会学习及社会化而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更因为中华民族文化语境中的长辈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作为传统力量的代表力图对晚辈施加影响，晚辈则对此不仅有理解、配合、顺应，也因其自身新生元素的存在而随时可能使双方互动出现变数，如此一代又一代，绵延不绝。

当然，亲属代际关系本身就是我们中华民族极为看重的一个社会生活场域，而且是一个与整体社会结构镶嵌契合的基本元素。可以说，整体的社会变迁必然导致亲属代际关系的变化，而亲属代际关系的变化又必然反过来影响整体的社会变迁。

由此，“亲属代际关系及其变化”其实是一个很有意义的研究领域，而且，每当中国社会文化结构处于急剧变革时期，其意义就愈加凸显。事实上，“亲属代际关系及其变化”一度是 20 世纪前半段有关中国传统与变革论题中特别受关注的一个焦点。其中，不少相关研究成果在影响力上远远超出一个具体研究领域或某一学科范畴，成为划时代的经典。譬如，许烺光（1948）的《祖荫下：中国乡村的亲属、人格与社会流动》和费孝通（1947）的《生育制度》直到今天仍然放射夺目的思想光芒。

时至今日，有关华人社会亲属代际关系及其变化的专题讨论再次兴盛。概而言之，现阶段有关华人社会亲属代际关系及其变化的研究具有这样几个鲜明的特点：一是多维研究视角，即诸多研究项目展示了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经济学、心理学、法学及伦理学等不同学科的理论视角；二是多种研究方法，即绝大多数研究项目能熟练运用参与观察、问卷调查、

案例分析、深入访谈、文本诠释及理论建构等不同研究方法；三是多重比较，即大量相关论题的中西比较研究、不同华人社会发展模式的比较研究及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比较研究极大地拓展了本研究领域的宽度和深度；四是特别关注社会现实问题，即学者普遍具有强烈的人文关怀情结和社会责任意识，对相关社会现实问题给予了深切关注。当然，总体上目前有关华人社会亲属代际关系及其变化的理论思考仍然有待深化，尤其是需要进一步将华人社会的亲属代际关系置于中华民族文化特性与现代社会发展趋势的碰撞和融合中来思索和把握。

本刊专集即以进一步推动有关华人社会亲属代际关系及其变化的比较研究和纵深探索为主旨，选辑了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和美国等地学者14篇最新且具有一定代表性的论文，这些文章主要来自2013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家庭与性别研究室承办的“华人社会代际关系及其变迁”学术研讨会，其内容涉及家庭结构、形式、功能的变化对亲属代际关系的影响，老人赡养与子女抚育所体现的亲属代际关系变化，以及地位、流动、资源、权力、亲情、观念等因素对亲属代际关系的影响。

无疑，华人社会的亲属代际关系已然发生巨大的变化。然而，华人社会的亲属代际关系至少有一点永远不会改变，那就是：不同世系辈分的亲属对共同祖先的认同，对中华民族文化的认同。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陈午晴

目 录

直系家庭户主代位构成和变动分析

——以 1982 ~ 2010 年中国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 王跃生 / 1

家庭结构的持续与变迁

——海峡两岸老年人居住安排的比较 章英华 于若蓉 / 23

当前中国家庭代际支持的趋势：观念和行为 刘汶蓉 / 46

中国城市中的家产代际传承和家庭管理 王丹凝 / 66

“疏离的世代”？不同住世代之代际交换分析 林如萍 / 86

受流动影响的农民家庭代际交换关系研究 金一虹 / 106

儿童抚养与进城务工农民的城市社会文化调适 肖索未 蔡永芳 / 126

独立还是延续：当代都市家庭代际关系中的矛盾心境

——以对广州市民的实地调查为例 石金群 / 143

上海相亲角与“白发相亲”

——以知青父母的集体性焦虑为视角 孙沛东 / 156

农村养老实践中的“功利养老主义”探析 孙薇薇 / 181

“权威性孝道”的现代处境：对同住育儿家庭代际

关系的分析 樊欢欢 / 195

高龄化下的代间关系：台湾民众孝道信念变迁趋势分析

(1994 ~ 2011) 曹惟纯 叶光辉 / 211

台湾地区家庭代间关系的持续与改变

——资源与规范的交互作用 伊庆春 / 240

台湾地区亲子间家庭、目的及修身处世价值观的

差异与传承 王丛桂 罗国英 / 266

直系家庭户主代位构成和变动分析

——以 1982 ~ 2010 年中国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

王跃生

摘 要 直系家庭仍是当代重要的家庭类型，其户主多由对家庭住房和成员基本生存具有较强供给能力的人担任。三代直系家庭中，1982 年以来，城市第一代人在户主中占多数；农村 2000 年前第二代人是户主主体，2010 年第一代户主成为多数。二代直系家庭户主代位在 2000 年城乡均以第一代户主为主，2010 年农村第二代户主所占比例略微超过第一代户主。城市三代直系家庭第一代人多为住房这一重要资源的分受者或拥有住房的所有权，这是其成为户主的主要条件。农村户主更多地取决于家庭成员的劳动能力和养家糊口的能力，中青年子代是家庭主要劳动力，责任最大。2010 年农村三代直系家庭户主代位发生了由以第二代为主向以第一代为主的转换，其中的第一代人以只有一个儿子者为主，儿子结婚后与父母同居共爨者增多。这类直系家庭多由父母主导的核心家庭转变过来，正处于壮年的父母仍是家事的主要管理者。

在户籍管理制度之下，每个家庭户要确定一人为户主。那么，户主由谁或哪一代人承当？一般来说，父母与未成年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中，父或母无疑是户主的主要担当者。在至少由两代已婚者组成的直系家庭中，户主由哪一代人担当？当代中国，直系家庭仍是重要的家庭类型，分析其户主代位构成，有助于加深对家庭功能和不同代际成员关系方式的认识。本文将依据 1982 年以来的人口普查数据，对 1982 年至 2010 年的中国直系家庭户主代位及其变动、成员构成状况、变动和原因加以探讨。

一 基本说明

（一）户主确立的制度性规定

在中国的户籍制度中，户往往以家庭为单位，或者说户以家庭为登记单位。作为私人生活单位和官方户籍管理单位，家庭与户具有一定的对等性。在当代，一般将由血缘、姻缘和收养关系成员组成的户视为家庭户（当然家庭户中也有少数无关系的成员，不过其所占比例很低）。

按照户籍制度要求，家庭户须有户主。从形式上看，户主是户籍登记中家庭户“为首”之人，户内成员是“户主”的从属者，或称为家属。

户主并非随意确定之人。传统时代政府对此有一些硬性限定，强调以尊长为之。唐代规定：“凡是同居之内，必有尊长。”^① 尊长一般情况下即是户主，“诸户主皆以家长为之”^②。至清末，《大清民律草案》仍遵守这一原则：家长以一家中之最尊长者为之^③。

1946年，民国政府将1931年《户籍法》修订颁布。其中第四条为：凡在同一处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营共同事业者为一户，以家长或主管人为户长^④。

新中国成立以后，户口管理规则中户内成员的家长和尊长意识淡化，强调户主为家庭主事之人。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规定：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

可见，中国历史上户主担当之人有三个阶段的变化。近代之前以“尊长”或“家长”为主。民国时期将家长和主管人并列为有户主条件的人。新中国成立后，户主不以尊长为前提条件，而将家庭主事之人或主管人作为基本要求。尊长或家长为户主的原则被打破后，户主代位的多样性出现。这种多样性主要体现在直系家庭中。

① 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卷十二《户婚律》。

② 马端临撰《文献通考》卷十《户口考》。

③ 《大清民律草案》，杨立新点校，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第170页。

④ 张庆五：《旧中国户籍法规资料》（内部资料），包头市公安局编印，1985，第54页。

(二) 不同直系家庭可能担当户主之人

1. 直系家庭的基本类型

直系家庭是父母或父母一方同一个已婚子女组成的家庭，因此直系家庭最少由两代已婚成员组成。为对中国当代直系家庭的内部构成及时期变动有所了解，我们以 1982 年以来四次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作一统计。

表 1 1982 年以来城乡直系家庭构成比较

单位：%

家庭类型	1982		1990		2000 年		2010 年	
	市	县	市	县	市	县	市	县
1. 三代直系家庭	13. 21	17. 50	13. 43	17. 51	12. 51	18. 98	11. 27	20. 27
2. 二代直系家庭	3. 84	3. 89	2. 86	3. 48	1. 85	2. 63	2. 50	3. 46
3. 四代及以上直系家庭	0. 35	0. 61	0. 36	0. 73	0. 34	0. 81	0. 25	0. 90
4. 隔代家庭	1. 45	0. 82	1. 89	0. 75	1. 56	2. 42	1. 26	3. 89
直系家庭合计	18. 85	22. 82	18. 54	22. 47	16. 26	24. 84	15. 28	28. 52
直系家庭人口所占比例	25. 53	30. 66	25. 35	30. 60	24. 32	33. 67	24. 73	40. 69

说明：这里普查中的“市”数据代表城市，“县”数据代表乡村。本表 2010 年数据由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1% 抽样数据计算得到；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数据由笔者根据整理加工后的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 1% 抽样数据库、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1% 抽样数据库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1% 抽样数据库统计得到。以下各表、图资料来源除特别注明外同此。

表 1 所列四类家庭类型可称为直系家庭的子类。从中可见，三代直系家庭是各个时期城乡直系家庭的主要类型；二代直系家庭所占比例 2000 年前居第二位，2010 年农村降至第三位；四代及以上直系家庭均不足 1%。基于直系家庭及其子类构成状况，我们认为三代直系家庭最值得关注，其次是二代直系家庭。因而，下面的考察也以这两类直系家庭为主。

2. 直系家庭不同代际成员成为户主的可能性

家庭成员的主事能力与年龄有很大关系。我们可从直系家庭成员的年龄构成上认识不同代际成员成为户主的可能性。

(1) 三代直系家庭

从代际年龄上看，三代直系家庭的构成主要有两类，一类为：第一代中年（G1）—第二代青年（G2）—第三代幼年（G3）；一类为：第一代老年（G1）—第二代中年（G2）—第三代少年或青年（G3）。第一类中

第一代 (G1) 成为户主的可能性最高; 第二类中第二代 (G2) 有较大可能成为户主。无论哪一类三代直系家庭, 第三代 (G3) 多数人或为幼童, 或为少年, 成为户主的可能性最小。

(2) 二代直系家庭

二代直系家庭成员的年龄构成也可分为两类, 一类为: 第一代中年 (G1) — 第二代青年 (G2); 另一类为: 第一代老年 (G1) — 第二代中年 (G2)。第一类为初婚青年子代与中年以上亲代所形成, 前者出任户主的可能性比较小; 第二类中, 亲代年老, 退出劳动领域后, 中年子代担当户主的可能性增大。

3. 直系家庭不同户主代位家庭的功能

在笔者看来, 从年龄结构上看, 不同户主代位直系家庭功能有别。

如三代直系家庭, 户主若为第一代中年人或低龄老年人所担任, 该类家庭的养老功能较弱, 第三代孙子女尚未成年, 抚幼的功能则较强; 户主由第二代中年人所担任的三代直系家庭, 第一代人多已年老, 第三代也进入上学阶段, 该类家庭的养老功能相对较强。

有的直系家庭在某一阶段养老和抚幼两种功能都不突出。如由中年亲代和初婚青年子代组成的二代直系家庭, 既无老年人需赡养, 也无婴幼儿要照料。当中年子代和老年亲代组成二代直系家庭时, 其养老功能则显现出来。

综合以上, 我们认为, 对不同时期直系家庭分户主代位进行考察将有助于揭示其形成方式、变动趋向和特征, 对直系家庭的功能演化有更进一步的认识。

(三) 不同户主代位直系家庭研究

近年来直系家庭受到学者的关注。有的对其结构本身进行研究 (曾毅等, 2004; 王跃生, 2006; 郭志刚, 2008), 也有人对其发展趋向加以分析。如黄宗智认为, 三代直系家庭应该引起注意, 这类家庭并没有因为核心家庭增长而使其功能削弱 (黄宗智, 2011)。当然也存在相反看法, 如李银河等 (李银河, 2011)。

笔者依据 2000 年普查数据对农村三代直系家庭作初步分析, 发现三代直系家庭户主代位构成以第二代为多数, 第一代次之, 第三代比例很低。这表明, 农村多数三代直系家庭是以第二代为主导的家庭 (王跃生,

2009)。与三代直系家庭不同,二代直系家庭是以亲代(第一代)为主导的家庭。二代直系家庭亲代多处于壮年,子女多数结婚不久。这种代际年龄结构决定了亲代在家庭事务中处于主导地位(王跃生,2009)。那么,直系家庭户主代位构成在城乡之间有何异同?2010年是否发生了新的变动?这需要进行考察。

(四)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及其时代意义

1. 数据说明

本项研究所使用的基本资料为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1%抽样数据库、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1%抽样数据库、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数据库和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数据库。

2. 数据的时代含义

由前可知,当代户主确立的基本要求是,其应为家庭主事之人。那么,何谓“主事之人”?我们认为,新中国成立后,家庭更多的是一个生活单位,虽然在某个时期的农村仍是生产单位,但整体看,家庭的生产功能较弱。作为生活单位,其对家庭成员基本生活(吃、住等)责任较多、付出较大的人最有可能成为户主。中国1982年以来社会发生重要变化,使用不同时期普查数据分析户主代位及其变动时应注意对各调查年份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基本把握。

就农村来看,1982年为集体经营方式实行的末期或解体的初期,集体经济制度对户主的影响尚有表现;1990年农耕仍是农村劳动力主要就业途径,青壮年劳动力对家庭的经济贡献最大;1990年后农村劳动力大规模非农转移开始,2000年后农村中青年劳动力非农就业成为主流,中老年成员则主要从事承包地的经营。

城市,1982年、1990年尚处于计划经济阶段,家庭中老年一代在工资收入水平和住房机会获得上高于已婚青年子代;1992年后市场经济逐渐建立,中青年成员经济发展机会增多;2000年后住房来源逐渐形成多元化格局,中青年拥有产权住房者增多。

不同的经济背景之下,户主代位有哪些差异?下面我们结合数据进行分析。

二 城乡直系家庭户主代位及特征

1982~2000年中国社会的城乡“二元”特征很显著，至2010年尽管中国社会转型初步显现，但城乡“二元”结构仍基本保持，并在制度上有所表现（王跃生，2013）。这一环境之下的城乡直系家庭户主代位是如何变化的？

（一）三代直系家庭户主代位

1. 户主代位结构

表2 城乡三代直系家庭户主代位构成

单位：%

户主代位	1982年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市	县	市	县	市	县	市	县
第一代户主	56.99	36.26	69.17	41.10	62.84	40.94	61.91	60.44
第二代户主	42.80	63.18	30.70	58.55	37.02	58.70	37.82	39.42
第三代户主	0.21	0.56	0.13	0.34	0.14	0.35	0.27	0.14

根据表2，四个普查年份，城乡户主代位构成有共同之处，也有明显差异。共同点在于，第三代人为户主的比例很低，均不足1%，这主要是因为他们多为未成年人。这表明三代直系家庭的户主“虚拟”性较少，绝大多数户主由具有治家能力的第一代和第二代人担当。城乡差异主要表现在第一代和第二代户主的构成上。

城市1982~2010年第一代户主均占多数。其中1990年第一代和第二代户主构成相差最大，为38.47个百分点。可见，城市三代直系家庭是以第一代人为主导的家庭。

农村2000年及之前三次人口普查中第二代户主居多。值得注意的是，农村1990年和2000年户主构成变动很小，第一代户主比例仅下降0.39%，第二代增加0.26%。但2010年出现“量”和“质”的变动，第一代户主构成较2000年提高47.63%，第二代下降32.84%。由此，户主构成发生了由以第二代人为主导向以第一代人为主导的转化。

2. 不同代位户主及其成员年龄构成

(1) 不同代位户主及其家庭成员平均年龄

表3 三代直系家庭不同代位户主及其成员平均年龄

单位：岁

代位类型	成员代位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市	县	市	县	市	县	市	县
第一代户主		62.01	60.10	62.26	59.72	63.14	58.69	63.36	59.61
户内成员	1	60.31	58.59	60.86	58.14	61.58	57.18		
	2	31.32	29.12	29.54	25.07	31.94	27.65		
	3	7.23	6.17	6.12	5.39	7.41	5.74		
第二代户主		40.60	37.51	40.66	37.75	38.54	37.24	39.01	40.39
户内成员	1	70.02	67.84	69.95	68.78	68.01	67.90		
	2	39.60	36.23	39.96	36.49	37.50	36.09		
	3	12.43	10.19	13.29	10.73	11.72	11.01		
第三代户主		21.90	22.20	19.62	22.16	18.53	22.27	22.51	25.84

说明：因数据所限，本表没有计算 2010 年两类户主代位家庭成员的平均年龄。

A. 户主平均年龄

按照表 3，四个普查年份同一代户主的平均年龄变动并不大，第一代户主稳定在 60 岁上下，第二代为 38 岁上下，第三代在 22 岁上下。分城乡看，各个普查年份城市户主平均年龄整体上稍高于农村。因第三代人为户主的比例很低，分析第一代和第二代户主的年龄构成才有意义。

城市四个时期第一代户主平均年龄多超过 60 岁，但低于 64 岁，属于低龄老年阶段，他们尚有管理家事的能力。农村除 1982 年外，其他三个普查年份都接近 60 岁，以中年和低龄老年人为主。

第二代户主城乡均为低龄中年人（37~41 岁），年富力强，具有家事的管理能力。

B. 不同户主代位家庭成员平均年龄

在笔者看来，户主代位不同，其所组成家庭各代成员的平均年龄也会不同。考察各代成员的平均年龄有助于认识户主产生的年龄因素。表 3 呈现两类三代直系家庭成员的构成特征。

第一代人为户主的家庭，第一代成员为户主本人及配偶，其平均年龄较户主平均年龄降低 2 岁左右，城乡均处于低龄老年或壮年阶段。第二代成员为户主儿子和儿媳，其平均年龄城市比农村稍高，在 30 岁上下，属于

青年阶段；农村则不到30岁，结婚时间不长，亲代尚未年老时，他们成为户主的可能性较小。第三代成员则为幼童，正常情况下不可能做户主。

在第二代人为户主的三代直系家庭中，第一代（即户主父母）达到和接近70岁，进入老年阶段。当户内有壮年儿子时，他们会选择退出户主之位。这类家庭的第二代为户主本人及其配偶，平均年龄与户主平均年龄很接近，属低龄中年阶段。当父母年老时，他们成为户主担当者。第三代为少年，正常情况下也不可能成为户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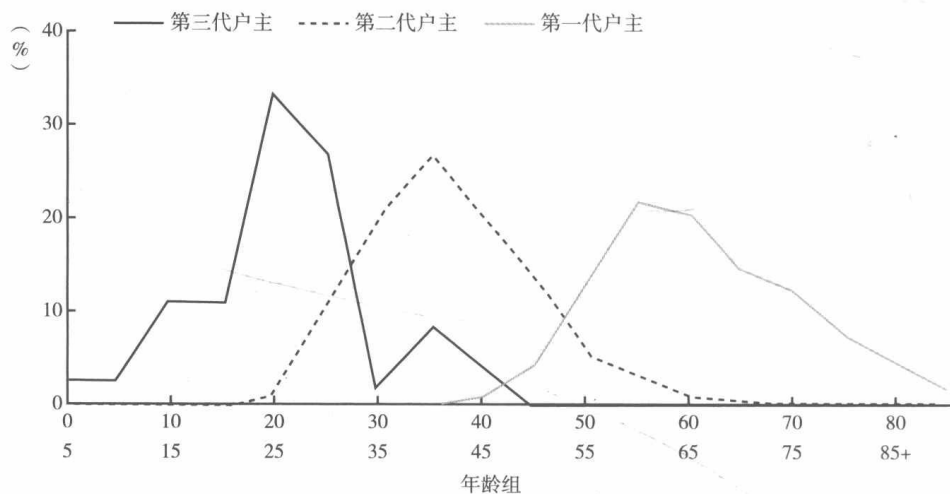


图1 2010年城市三代直系家庭不同代位户主年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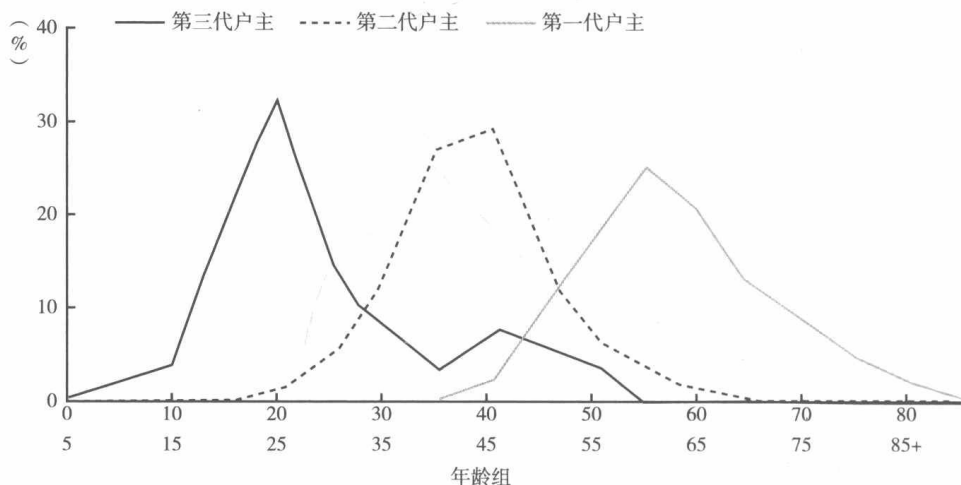


图2 2010年农村三代直系家庭不同代位户主年龄构成

综合以上,城乡三代直系家庭第一代户主以老年人和老龄老年人为主,整体看,城市高于农村;第二代则以中年人为主,其生活的三代直系家庭中,亲代多已年老,这是他们成为户主的重要原因。

(2) 年龄分布

这里主要对2010年城乡户主年龄构成加以分析,以便认识不同代位户主年龄的分布特征。

城市第一代户主年龄峰值在55岁组(占21.56%),但59岁以下者不占多数,为38.84%;60岁以上为主,其中70岁以上者占26.12%。第二代户主年龄峰值在35岁组,39岁以下者占56.55%,中青年为多数;而30岁、35岁、40岁、45岁四个年龄组合计占80.18%,这表明劳动能力强的中年人是第二代户主的主体。第三代户主年龄峰值为20岁组,20岁以上者占72.97%,然而仅有少数三代直系家庭将第三代人立为户主。

农村第一代户主年龄峰值也在55岁组(24.84%),59岁以下占比为53.92%;70岁以上者占13.97%,这是与城市的重要差异,即中青年户主的构成高,65岁以上者比例低。第二代户主年龄峰值在40岁组(28.77%),30岁、35岁、40岁和45岁四个年龄组占84.08%,中年组集中度较城市更高。第三代户主年龄峰值为20岁组(30.91%),20岁以上者占72.73%,也以成年人为主。

从年龄分布上看,城乡之间三代直系家庭不同代位户主年龄构成有基本相似的表现。差异体现在城市第一代户主年龄分布较农村更偏向老年人,农村中年以下者相对占多数。

3. 不同代位户主的性别构成

在中国的户主登记习惯中,只要夫妇健在并均在户内生活,户主登记为丈夫的可能性将明显高于妻子。但在家庭事务决策中,夫妇协商的做法更为普遍。那么,同代户主的性别构成如何,有无时期变动?

根据统计,1982年城市三代直系家庭第一代户主男、女性别构成分别为58.30%和41.70%,农村分别为84.73%和15.27%;第二代户主城市男、女性别构成分别为77.54%和22.46%,农村分别为91.19%和8.81%。城乡两类三代直系家庭户主尽管以男性居多,但相比农村,城市女性户主所占比例明显较高。进一步考察可知,城市三代直系家庭第一代女性户主比例较高的原因之一是其丧偶率较高,占61.14%(女性户主有偶率为37.38%,而男性户主有偶率为80.64%)。这表明,城市三代直系第一代为户主的家庭,当丈夫缺位时,

户主更多地由同代位妻子担当，而不是向下传递给年纪较轻的已婚儿子。

2010年，城市三代直系家庭第一代户主男、女性别构成分别为67.39%和32.61%，农村分别为87.20%和12.80%，丈夫为户主的比例上升，这与夫妇均在户内比例提高有关。第二代户主男、女性别构成城市分别为78.96%和21.04%，农村分别为91.00%和9.00%，与1982年相比变动较小。

应该说，在1982年，城市第一代户主中女性所占比例较高，2010年虽有所降低，但仍约占三分之一。第一代女性丧偶率高是这种状况形成的主要原因。这也说明，在户主代位被强调的多代家庭，丈夫去世后，户主代位在同代位者中变更的可能性要高于向下传递给子代。

（二）二代直系家庭户主

与三代直系家庭不同，二代直系家庭的两代主要成员均为已婚者和成年人。或许这样的家庭中，第二代人出任户主的可能性较高。但若结合中国的婚姻习惯，则会有相反的认识。二代直系家庭中的第二代多为初婚者，虽已成人，但尚非最有能力管理家事之人，也不是家庭经济的主要贡献者。父母一代尚处壮年，刚刚为其完成婚事，户主地位难以动摇。那么实际情形如何呢？

1. 城乡二代直系家庭户主代位

根据表4，1982年和1990年城乡二代直系家庭中第一代为户主的优势非常明显，亲代是这些二代直系家庭的主导者。2000年及其后第一代户主比例明显降低。2010年，农村二代直系家庭户主构成发生质的变化，第二代户主比例超过第一代。2010年城、乡第一代户主构成分别较1982年降低43.23%和39.81%；较2000年降低22.05%和7.53%，城市第一代户主下降幅度更大。另外，在每个普查年份，城市第一代户主构成均高于农村。尽管城乡之间二代直系家庭户主构成有差异，但变动趋向相同，均表现为第二代人中的户主构成比例逐渐增大，第一代人不断降低。

表4 城乡二代直系家庭户主代位构成

单位：%

代 位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市	县	市	县	市	县	市	县
第一代户主	92.96	83.04	87.98	82.77	67.70	54.05	52.77	49.98
第二代户主	7.04	16.96	12.02	17.23	32.30	45.95	47.23	50.02